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06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范跃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跃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范跃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范跃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范跃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跃坤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10,000股。范跃坤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管理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戴锡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锡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锡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戴锡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戴锡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戴锡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董事总经理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戴锡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了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楚天智能SCP001,代码:012002369),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40%,起息日为2020年7月2日,兑付日为2021年3月29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1年3月29日, 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17,753,424.6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753,424.66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核能开发科研(冷链病毒消杀)项目立项的批复,国防科工局同意“基于低能电子束杀灭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新冠病毒的装置研究和应用” 核能开发科研(后补助)项目立项,公司为承担单位,参研单位包括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总经费1,920万元,最高国拨经费1,344万元,项目周期12个月。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持续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认为,本次政府补助根据费用支出项目不同,部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属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最终经费补助与验收评定等次相关,并需在承担单位、参研单位之间分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在验收评定完成并收到补助经费后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款项到达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1-01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6日(周二)下午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在疫情影响下经营和发展的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主题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6日 (周二) 下午15:30-17: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邱文鹤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徐曦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日18: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下述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岚、余瑶

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传　　真:010-58158708

电子邮件:zhqb@cyts.com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的100%股权以人民币20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荣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4.80万元人民币(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昌吉亿晶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日,昌吉亿晶1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公司已与江西电建就解除昌吉亿晶100%股权质押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处于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阶段,在完成解除质押登记后,常州亿晶与联合荣邦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拟与联合荣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100%股权以人民币20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荣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吉亿晶进行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6、营业期限:2020-12-10 至 2050-12-10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技术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联合荣邦99.4318%股权,丝绸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持有联合荣邦0.5682%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万元,主要从事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联合荣邦自成立以来,以市场为基础,以资本为依托,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核心,通过光伏电站收购,并辅以自建方式实现了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上网电量随之逐年大幅增长。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3家, 其中已投产光伏电站8座, 可控装容量527.29MW, 公司持股电站502.63MW。

(三)交易对方联合荣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联合荣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年度	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128,507
资产净额(万元)	-1,267
营业收入(万元)	3,640
净利润(万元)	-1,05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的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的100%股权,昌吉亿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5)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28779855 3

(7)成立日期:2015-07-23

(8)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常州亿晶持有昌吉亿晶100%股权

(10)经营情况:公司主要资产为200MW光伏电站,该电站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12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权属状况说明

昌吉亿晶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日,昌吉亿晶1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公司已与江西电建就解除昌吉亿晶100%股权质押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处于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阶段,在完成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进行本次交易。除此之外,昌吉亿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昌吉亿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10月	2019年
资产总额	46,032	200
负债总额	45,832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	2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昌吉亿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同新审专字(2021)第010号)。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昌吉亿晶的评估工作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并出具了《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055号)。评估范围为昌吉亿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

本次资产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00.00万元,评估值为204.80万元,增值4.80万元,增值率为2.40%。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为204.8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项目进展。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昌吉亿晶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处于加速扩张产能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3GW电池和2GW组件项目,合计需要15亿元的投资资金,同时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往期大幅增加,公司目前支付昌吉项目工程款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困难(昌吉200MW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金额7.95亿元,由江西电建全额垫资建设)。此外,昌吉项目远在新疆,公司经营管理难度较大,后期也将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出售资产可以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价值,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运营质量。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昌吉亿晶100%股权转让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昌吉亿晶提供担保、委托昌吉亿晶理财的情况,昌吉亿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4.80万元人民币(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告备案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8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字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11,879	81.1036	10,370,849	18.89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4,511,879	81.1036	10,370,849	18.89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持有“烽火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约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下修正“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确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5.6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2.60元/股

●“烽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3月31日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8.87元/股,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8.6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0.3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8.87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2.60元/股。

2021年3月30日,“烽火转债”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0062),“烽火通信”股票(股票代码:600498)和“烽火转债”(转债代码:110062)正常交易。自2021年3月31日起,“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5.65元/股调整为22.60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该合同”),总投资约131.89亿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投资协议履约对本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1.项目如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对项目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2.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项目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053号公告。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起点位于荥阳市豫龙镇郝寨南,设置陇海西路枢纽互通连接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在花地沟北侧进入巩义市境内。经规划焦平高速、长寿山景区、后寺河水库、青龙山隧道、焦桐高速、S237、耐火材料工业园区、规划G207交叉、规划伊偃高速,在李庄北上跨G207设置缑氏互通,在段沟北设置伊滨东互通,随后路线向西在杨沟北设置龙门东互通上跨规划G208,于刘窑西设置T型枢纽互通连接二广高速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99.215公里,其中郑州境约65.925公里,洛阳境33.290公里。项目基本情况以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为准。

2、本项目总投资约131.89亿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3、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侯红

职务:市长

乙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97号牛顿国际B座3楼H11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职务:董事长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资金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甲方应督促项目公司按时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上级补助资金(如有)及时拨付至项目公司。

5、甲方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费用包干补偿办法(试行)》规定,负责在对应批复概算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范围内完成用地手续组卷批复和“净地”交付,负责为项目公司办理用地相关手续,批复概算内的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由甲方包干使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超出概算部分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临时用地(包括便道、取土场、弃渣场、料场、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和项目用水、用电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缴纳的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退税的前提下,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退还给乙方。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5G运行环境,提供基站等必要设置,保障智慧高速系统运行正常。

7、甲方负责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良好环境,为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对出现的阻工、上访事件及阻碍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的其他情形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

8、有关征地拆迁责任、用地范围、相关手续办理、施工环境保障、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本协议相关条款未约定的,按照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9、由于政府提前收回本项目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和特许经营权协议,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赔(补)偿。补偿标准及补偿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10、除非有法律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或者符合本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正常实施及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乙方负责督促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促使项目公司遵守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3、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筹措资金投入本项目。

4、乙方负责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100万元。取得施工许可后,甲方予以退还。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0日内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1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5、在甲方确保属于甲方应提供的开工必备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进行开工建设,并按照批复工期按时交工,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6、在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前,乙方不得以管理费、担保费等名义从项目公司提取费用,除非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8、乙方在行使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不得作出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与本项目投资人身份不相称、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9、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共同认可后由项目公司承担,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10、乙方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用于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减税、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乙方或项目公司仅按照国家规定的征收部门和标准缴纳税费,除国家政策有新的调整外,甲方不得另外增加其他征收项目。

(三)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及乙方委派的技术、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

2、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移交等工作,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在下列各项条件完成后30日(或其他适合的期限)内,甲方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已按照本协议要求成立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已按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五)特许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下同)。其中:

1、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2、运营期40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40年,收费期与运营期时间一致,自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以上级批复为准)。

3、本项目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的经营期,与收费期相同。

4、收费期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涉及收费期的审批。

5、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该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附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甲方不承担项目移交之前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六)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的要求,积极实施品质工程建设。

1、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4、运营养护目标:(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80;路面养护质量指数PQI≥80;路基养护状况指数SCI≥80;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BCI≥80;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TCI≥80;

(2)树木、花草的成活率≥85%,保存率≥80%。

5、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损失标准双方能够协商一致的按照协